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三年四月三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三三二三七〇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之兒童福利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廢止。又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包括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托嬰中心之設置標準，內政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均已規範。另本自治條例規範之「托兒所」部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兒童托育中心」部分，已依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婦嬰安置機構」，已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福利機構類型。綜上，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爰應予廢止。

(二)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

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自治條例。

二、準此，上開擬廢止本自治條例乙節，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自治條例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四日 (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 二九六五〇〇號令制定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之兒童福利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廢止。又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包括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托嬰中心之設置標準，內政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均已有規範。另本自治條例規範之「托兒所」部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幼兒園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兒童托育中心」部分，已依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婦嬰安置機構」，已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福利機構類型。綜上，本自治條例已無存在之實益，爰應予廢止。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自治條例。
--	--	--

廢止「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 一、法規廢止背景：查本府前依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經本府於九十年四月四日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三二九六五〇〇號令公布在案，後內政部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童字第〇九三〇〇九三七八三號發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現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暨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修正公布，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亦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內童字第一〇一〇八四〇二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福利機構已納入本設置標準，故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辦理廢止適用程序。
- 二、政策目的：本府社會局前於九十七年即擬廢止本自治條例，惟經評估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市托育機構收托二至四歲兒童之師生比優於中央法規標準，為保障兒童權益及教師照顧兒童之品質，故暫停本自治條例廢止事宜。現因實施幼托整合政策，故本市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業務已分別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本府教育局，本府社會局僅管理托嬰中心，故本自治條例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福利機構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府社會局依循該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業務已分別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移撥本府教育局，有關「托兒所」部分，查已規範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三八八一號

令制定發布；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改制為幼兒園，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兒童托育中心」部分，納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一〇一〇〇九八四六六〇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參、法規修訂影響、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由於法規演變，本自治條例之規範內容已不符現行實際狀況，又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內童字第 一〇一〇八四〇二三一號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定義、專業人員資格及設置標準(含服務內容、服務方式、設施設備、樓地板面積、專業人員比率)，均可依該設置標準辦理，故廢止本自治條例，將兒少機構設置與管理回歸中央之規定，可使法規適用更臻明確，並減少法規適用之衝突，提升本市兒少福利機構管理效率。

二、配套措施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兒童福利機構已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本府社會局依循該標準之規定辦理。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與現行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實務現況未合，前內政部(現衛生福利部)亦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對於各類兒少福利機構之相關設置規範有所明訂，故廢止本自治條例，可減少法規競合所衍生之疑慮及對民眾之困擾，提升民眾設置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之意願，服務更多有需要之兒少，以增進兒少福祉，提升兒少服務效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相關疑義，逕依一般法規修正程序，簽請本府社會局同意後，提報本府法務局並副知研考會。

法規名稱：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有關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福利機構，指兒童安置機構、兒童輔導機構、托兒機構、婦嬰安置機構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之人員，其資格依內政部訂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立兒童福利機構應置人員之資格，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與設立，應以社區照顧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符合下列原則：

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物管理等規定及兒童之特殊需要。

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要，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與維護。

三、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住宿區房舍應兼顧家庭生活氣氛。

四、機構應符人性化之管理，有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資格及員額配置應符合有關規定。

五、機構應隨時充實各項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一節 兒童安置機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安置機構，指提供兒童長期或短期居住、教養及生活照顧之機構，包括育幼院、緊急庇護所、中途之家、教養院、重建院及其他安置處所。

前項長期、短期安置機構以六個月為區分原則。

第六條

兒童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二、棄嬰及無依兒童。

三、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者。

四、其他需要保護安置或機構教養者。

兒童安置機構以安置身心障礙兒童為主者，應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獎助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兒童安置機構以採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照顧。

二、保健服務。

三、心理及行為輔導。

四、就學輔導。

五、家庭輔導。

六、追蹤輔導。

七、其他必要服務。

第八條

兒童安置機構設置限地面層一樓至四樓，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衛生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九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盥洗衛生設備。
- 三、廚房。
- 四、醫務室、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餐廳。
- 六、辦公室。
- 七、活動室。
- 八、諮商（輔導）室。
- 九、圖書室。

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十條

兒童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院長（所長）或主任。
- 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
- 三、社會工作人員。
- 四、心理諮商或輔導人員。
- 五、醫師或護士。
- 六、行政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八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八人以八人計；如有二歲以下之兒童每四人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長期安置機構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二十五人以二十五人計。短期安置機構每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二節 兒童輔導機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童輔導機構，指兒童心理及家庭諮詢中心、家庭扶助中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等機構。

第十二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針對兒童及其家庭或照顧者提供下列服務：

- 一、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
- 二、保護及相關支持性服務。
- 三、親職教育及家庭關係輔導。
- 四、兒童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其他兒童福利服務之提供。

第十三條

兒童輔導機構其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包括下列設施（設備）：

- 一、會議室。
- 二、活動室。
- 三、辦公室。
- 四、供兒童使用之盥洗設備。
- 五、其他必要設施。

第十四條

兒童輔導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
- 二、社會工作或輔導人員。
- 三、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

第三節 托兒機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托兒機構，指下列三種收托十二歲以下兒童之機構：

- 一、托嬰中心：收托出生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
- 二、托兒所：收托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
- 三、兒童托育中心：收托國民小學學齡兒童。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之。

第十六條

托兒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良好生活習慣的養成。
- 二、兒童健康管理。
- 三、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服務。
- 四、社會資源及轉介服務。

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並應提供單元活動或課業輔導。

第十七條

托兒機構收托方式分下列四種：

-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至六小時者。
- 二、日間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至十二小時者。
- 三、全日托：收托時間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 四、臨時托：因家長有暫時性需要而收托者，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托兒機構收托一歲以上之兒童，除家長因特殊情形短期無法照顧，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外，不得為全日托。

第十八條

托兒機構其樓層依下列規定：

- 一、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地面層一樓及二樓層為限。如需使用至第三樓層，則該樓層不得供兒童使用。
- 二、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一樓至四樓層為限。

第十九條

托兒機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室內活動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
- 二、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五平方公尺，無室外活動面積時，得以室內活動淨面積替代。但每人應占室內活動淨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合計不得少於三．五平方公尺。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二十條

托兒機構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保活動室。
- 二、遊戲空間。
- 三、寢室及寢具設備。
- 四、保健室或保健箱。
- 五、辦公區或辦公室。
- 六、廚房。
- 七、盥洗衛生設備。
- 八、其他法令規定之必需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七款之兒童廁所設備每二十名兒童設置二套，未滿二十名以二十名計，每增加十五名兒童增設一套；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

托嬰中心除第一項設施（設備）外，並應增設調奶臺、護理臺及沐浴臺或沐浴設備：

- 一、調奶臺：長一百二十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二、護理臺：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 三、沐浴臺或沐浴設備：長一百五十公分至二百公分，寬五十公分至六十公分，離地面高五十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施（設備）得併同使用。

第二十一條

托兒機構應置下列專任人員：

- 一、所長（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為主任）。
- 二、保育人員。

助理保育人員及行政人員得視需要設置之。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

收托滿一百人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應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未滿一百人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托兒機構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 一、收托滿二個月至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五名應置護理人員或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五人者以五名計。
- 二、收托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兒童，每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名者以十名計。
- 三、收托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十五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
- 四、收托國小學童每二十名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名，未滿二十名者以二十名計。

前項托兒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名額不得超過保育人員。

第四節 婦嬰安置機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婦嬰安置機構，指以安置、服務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之機構。

第二十四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以家庭型態之安置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照顧。
- 二、衛生保健服務。
- 三、諮詢服務。
- 四、心理輔導。
- 五、家庭關係服務。
- 六、其他必要服務。

第二十五條

婦嬰安置機構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其樓地板面積以人數計算，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八人至少應有二間盥洗設備，每增四人以上，應再增置一間，每一寢室安置最多不超過四人為原則。

前項機構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如為租賃（借用）者，至少應訂定三年以上租賃（借用）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第二十六條

婦嬰安置機構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寢室（含工作人員值夜室）。
- 二、盥洗衛生設備。
- 三、廚房。
- 四、餐廳。
- 五、調奶室或調奶臺。
- 六、辦公室。
- 七、諮商（輔導）室。
- 八、其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第二十七條

婦嬰安置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
- 二、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
- 三、社會工作人員。
- 四、行政人員（可由其他人員兼任）。
- 五、醫師或護士。
- 六、其他必要人員。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三十人以上機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至第六款人員中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或保母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四人至少應置一人，未滿四人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三款之社會工作人員，依收容人數比例，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以十人計。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兒童福利機構，指本法第二十二條之兒童福利機構。

第二十九條

前條所稱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置，除依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項設施之規劃設計、使用建材及鋪面測試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且需考量兒童使用之便利性及安全性。
- 二、軟、硬體設備應依兒童之需求設置，且使用規則應清楚明確或設人解說。
- 三、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讓行動不便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第三章 設立及管理

第三十條

凡收容(托)五人以上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許可後始得收容(托)兒童；並於許可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收容(托)兒童及財團法人登記，其由財團法人附設者，得免再辦財團法人登記。但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而不對外接受捐助者，得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由負責人擬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立案，主管機關應通知消防、建管、衛生等相關單位會同審理之：

- 一、申請書。
- 二、服務概況表及業務計畫。
- 三、財產清冊。
- 四、機構工作人員名冊。
- 五、年度預算表。
- 六、機構收退費標準及管理辦法。
- 七、機構平面圖。
-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九、其他相關必要文件。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時，除前項所列文件，另應備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籌備會會議紀錄。
- 三、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捐助人名冊及捐助承諾書。
- 五、董事名冊。
- 六、董事就任同意書。
- 七、董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八、法人及董事之印鑑。

財團法人附設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文件外，另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二、法人主管機關核准附設機構函影本。
- 三、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同意附設機構之紀錄)。

第三十二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其業務性質並依下列原則命名：

- 一、臺北市政府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立」名稱。
- 二、私人設立者，冠以「臺北市私立」名稱。
- 三、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設立者，應冠以「〇〇機關、學校、團體、公司附設」名稱。
- 四、托兒機構應依其主要收托對象分別標示「托嬰中心」、「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
- 五、同一性質之兒童福利機構，除負責人相同外，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因利用或對兒童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八、違反兒童福利法受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第三十四條

兒童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機構性質、名稱、規模或法人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五條

兒童福利機構在本市遷移，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重行申請立案；其遷移至其他縣市者，應辦理停辦。

兒童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或決議解散前，應於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停業後復業或歇業後重行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停業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三十六條

兒童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詳實紀錄有關財務事宜；如接受捐助，每年應向主管機關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助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第三十七條

兒童福利機構執行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製作紀錄，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八條

兒童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主管機關得令其停辦。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二、虐待或妨害兒童身心健康者。

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四、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五、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六、妨礙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稽核者。

七、不按規定或虛填各項工作業務報告者。

八、遷移、停業、歇業或停辦未依規定辦理者。

九、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機關查明屬實者。

十、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發現兒童被虐事實未依規定報告有關單位者。

十二、兒童專用車未依規定辦理或違規乘載者。

十三、未依申請立案規定面積使用者。

十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十五、其他有重大違規事由，足以影響兒童福利安全者。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兒童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認定得綜合辦理者，其設置標準除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外，其室外空地或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人員應依標準較高者之規定，其設備、人員性質相同者得併同設置。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與本自治條例不符者，主管機關應輔導限期改善。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